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09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宜佳(02)25220888轉
697
電子郵件信箱：yichia101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000009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1份 (1100000987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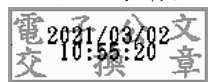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民眾來函本署表示參加某醫院老人健康檢查，其檢驗結果不同意做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管理使用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10年2月8日致本署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陳情所在地衛生局協助調閱健康檢查單，得知該民眾同意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(下稱成健服務)並簽名，惟該表單未有「相關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及查詢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使用」之訊息。
- 三、爰請貴局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健服務，應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」(如附件)詳實記載各項資料；並加強向服務對象說明，取得其同意後於健康檢查單上簽名。倘各機構因合併其他健檢業務所需變更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」格式，惟不得將原表單內容文字自行變更或刪除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